《北京市朝阳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加大高技能人才选拔力度，进一步规范本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管理工作，根据《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过充分调研、深入研讨和多次修改，在结合我区实际的基础上，向辖区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

一是鼓励和引导相关单位，积极开展符合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职业技能竞赛，搭建高技能人才展现自我、交流同进的平台，通过举办竞赛活动选拔技能人才、储备技能人才，进而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带动技术革新。

二是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良好氛围，展现劳动者的风采，提升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和尊重，进一步推动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发展。激发广大劳动者学习技能、提升技能的热情，推动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三是强化政策引导和制度管理，树立朝阳竞赛品牌提升办赛质量。紧跟区域发展形势，紧密贴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不断深耕“朝匠技弈”职业技能大赛品牌的深厚底蕴，扩充“朝匠技弈”大赛项目库，创新延展职业技能国际化赛事，拓宽外籍人才参赛服务，持续打造区域“技能万花筒”，为不同行业的繁荣与发展注入活力与强劲动力，努力构筑技能人才高地。

三、主要内容说明

全文共有六章，三十一条，包括总则、组赛规则、组织实施、激励措施、监管原则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4条，主要介绍了编写《办法》的政策文件依据、出台背景及目的，明确了职业技能竞赛的办赛原则。

第二章为组赛规则，共11条。明确了朝阳区职业技能竞赛分为四类，规定了朝阳区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冠名原则，明确了竞赛实施期限、编制竞赛方案、主/协办单位及职责划分、办赛职业（工种）的确定、各竞赛级别的组织实施原则和内容、裁判聘请、竞赛档案的收集和管理等具体内容。

第三章为组织实施，共5条。明确了职业技能竞赛按照征集、备案、发布、实施、确认结果的流程组织完赛，要求至少需提前30天备案办赛和提前15天提出变更、取消办赛。明确了竞赛组织单位应具备条件、申报竞赛备案材料等内容。

第四章为激励措施，共3条，包含了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成绩的参赛选手激励内容。

第五章为监管原则，共4条，明确了各类型职业技能竞赛的监管单位及监管原则。为鼓励各类主体主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办赛单位可向区人力社保局申请一次性办赛补贴经费，本章包含了经费申请原则、补贴标准等内容。

第六章为附则，共4条，包含竞赛宣传、责任追究、政策文件解释、管理办法施行时间及废止旧文的内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